

四、不過，我們至少可以想像，既然馬總統要「推動」外交休兵，外交官為了不得罪中國、不得罪馬英九，必定自我節制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不要說拓展新的邦交國，能把原有的邦交國穩住，就算功德圓滿了。然而，連這也成了奢想。去年馬英九曾在台南宣揚自己的外交成果，他當時親口說：政府掌握到至少有三個邦交國曾想與中國建交，但遭到拒絕。馬英九把這稱為活路外交見效，但實際的情形恐怕是「外交休兵」讓邦交國見異思遷吧！我國邦交國鬆動，卻以中國拒絕為傲，馬英九還算是主權國家的總統嗎？

五、話說回來，馬總統「外交休兵」，有換來中國停止「外交打壓」嗎？完全沒有！上週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再次強調：中國政府反對台灣與中國建交國進行任何官方往來，也反對台灣參加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。事實上，馬總統對「討好中國換取國際空間」的幻想，只換來「中華台北觀察員」的「旁聽席」。而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，也就在馬總統疏於經營之下，地基不斷流失；他長期的無所作為，已經導致台灣在外交上無可作為！

六、馬英九總統應該認清現實，在中國對台政策上，國台辦扮演的是白臉，其目的在於鬆懈馬總統，讓他自我感覺台海比以往任何時候還和平；但是，在國際舞台上，中國外交部扮演黑臉，它在國際上四面埋伏，一旦需要可在一夕之間把台灣的邦交國挖光。談外交，就要先談自主實力，如今馬總統凡事靠中國，自然只能乞求中國賞賜「國際苟活空間」，一如仰賴中國拒絕我國邦交國轉檯。所謂的「外交休兵」，落得「台休中不休」，馬總統繼續休下去，台灣的外交肯定是命將休矣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馬英九剛勝選後，對人的食用是否安全的爭議問題，尚未得到答案，便要立刻解禁進口帶瘦肉精的美國牛豬肉及內臟，當然會引起消費者的反彈及養豬業者的強烈抗議。本席認為，食品衛生涉及人民健康絕對不能妥協，馬政府在新內閣組成後，不是強調要讓民眾，能有安心及幸福的生活嗎，在相關食品安全疑慮未除之前，政府應盡力為人民身體健康把關，堅拒有瘦肉精的肉類食品進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組織架構下有兩個委員會；食品法典委員會（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；CAC）及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（Joint FAO/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；JECFA），後者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（FDA）及世界衛生組織所邀請的專家組成。這兩個委員會，在規範世界各國食品或肉品中殘留的化學藥物、荷爾蒙及動物用藥等的安全最高殘留量（MRL），提供國際間食品肉品輸出輸入的檢驗標準。

二、一般要訂定食品肉品中的化學藥物等的最高安全殘留量時，要經過 8 個步驟，先由藥物食

品生產公司，向 JECFA 提出申請及提供該藥物，在食品肉品中殘留量的安全試驗資料，再由 JECFA 公開尋求有關該化學藥物的試驗資料，後再邀請食品安全專家審查、評估、開會後，訂定出食品肉品中該藥物最高殘留量（MRL）後，再提供給食品法典委員會（CAC）開會決定，食品法典委員會共有 145 個會員國，每年七月在日內瓦召開大會。

三、在 2010 年七月第 33 次食品法典委員會，開會討論由 JECFA 所建議的萊克多巴胺（瘦肉精）在牛豬的肉、脂肪、肝及腎的最高殘留量，分別為每公斤含 10、10、40 及 90ppb（微克）的標準。會議中因中國代表提出，中國及亞洲人習慣吃大量的豬內臟，經中國 3 次的試驗證明，豬肺、心及腸的瘦肉精殘留量較高，卻未被列入殘留標準，因而將該案退回第 8 個步驟，待下次會議再議。

四、2011 年七月第 34 次食品法典委員會，又討論萊克多巴胺在牛豬內臟的最高安全殘留量案，經贊成與反對者的熱烈討論，反對意見主要有 3 點；1：JECFA 依據以動物試驗的安全劑量，換算成每人每日每公斤體重，可接受的瘦肉精安全劑量 1 微克，尚有爭議。2：人體的安全試驗資料不足。3：中國代表建議的肺臟殘留標準，還是未被列入考慮，中國代表並提出世界生產的豬肉，有 70%是在中國及歐盟生產及被消費，他們的意見應受重視。

五、會中反對及贊成的國家參半，無法達成過去慣用的共識方式來做最後的決議，因而有幾個國家代表提出用投票表決來做決議，但反對投票表決的代表很多，最後大會主席裁定用無記名投票，先表決是否贊成用投票的方式來做最後的決議；結果有 136 個國家參與投票，9 票棄權，59 票贊成，68 票反對。結果沒有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來做決議，把原案退回第 8 步驟，建議提出更多對人體的安全試驗資料，待下次會議再議。

六、瘦肉精的議題，從扁政府到馬政府已爭議多年，在馬英九剛勝選後，對人的食用是否安全的爭議問題，尚未得到答案，便要立刻解禁進口帶瘦肉精的美國牛豬肉及內臟，當然會引起消費者的反彈及養豬業者的強烈抗議。本席認為，食品衛生涉及人民健康絕對不能妥協，馬政府在新內閣組成後，不是強調要讓民眾，能有安心及幸福的生活嗎？何以言行不一致。而且等待今年七月，在日內瓦即將舉行的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，如決議通過後，再來討論解禁與否，各界的爭議及抗爭才會減低。

（二十八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，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，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，令人不解，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、鋪張浪費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海基會雖然是一個民間團體，但是海基會大部分基金是由政府所捐贈，依據其成立的宗旨